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vista

##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0)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上午10時正，在1 Raffles Quay, #09-06, North Tower Singapore 048583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決議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對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落實採納建議修訂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ii) 批准就根據經修訂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授出的獎勵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和／或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日期或隨後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
- (iii) 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交本次會議)，以取代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本次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

## 2.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曹曉歡先生授出62,966,166股獎勵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使向曹曉歡先生授出62,966,166股獎勵股份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曹曉歡

新加坡，2026年5月11日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 附註：

- (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表投票。
- (ii)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投票而言，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投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持有人姓名為準，該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6年5月27日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的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6年5月25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曹曉歡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段威先生、宋笑飛先生及蔣若帆女士為執行董事；黃德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孫洪斌先生、張可玲女士及黃家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